

没有灯的年代

没有灯的年代

小川 著

香港新世纪出版社

没有灯的年代

作者 小川
出版 香港新世纪出版社
开本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 6.25
字数 11万
版次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第一版
印数 1—1,500册
书号 ISBN: 962—497—330—x

定价 H.K. \$ 12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目 录

序 刘小玲 (1)

第一辑 梦的故事

两人小站	(7)
区缅	(12)
云	(16)
古道依然	(21)
阿米尔	(26)
心 结	(31)
天 体	(37)
山城小说 (阳春白雪与山里人之一)	(45)
乡村教师 (阳春白雪与山里人之二)	(52)
焰火之夜 (阳春白雪与山里人之三)	(61)
白云生处 (阳春白雪与山里人之四)	(68)
第五次生命的转载	(74)
梦的故事	(79)

第二辑 过去的人

高校家居	(101)
二梦斋记	(106)
别二梦斋	(118)

过去的人	(123)
末席	(128)
明天是羊年	(131)
来日纵使千千阙歌	(134)
旧念	(138)
周日于广图读书	(142)
书柜	(145)

第三辑 行者的背囊

一天的随想	(151)
行者的背囊	(154)
怯场的教育	(158)
运动与健康	(161)
七〇年代	(163)
请把早晨还给我	(166)
梁遇春·作品和我	(170)

第四辑 写出自己

走进深阔辽远的怀抱	(181)
写出自己	(184)
圉·圉是养马的地方	(186)
走出温柔乡	(190)
没有灯的年代	(192)

后记	(195)
----	-------

序

刘小玲

平生第一回给人作序，真有点儿手足无措。

这本《没有灯的年代》散文集的诸多篇章，其实很早就读过了。在一些报刊上，在一个叫“二梦斋”的天台阁楼里，在夹杂于我如山稿件中的一个印着广州师范学院字样的信套中。我曾一次又一次阅读这美丽而有点古典的文字，感受到作者对文学的那一份痴情。

认识作者小川是在一个刮风的秋天。那时我去湛江采访，晚上湛江一中的几位同学来访。那一夜风雨大作，我们在风声雨声中热烈地谈沈从文、钱钟书、林语堂和郑愁予，这是许久没有的畅快淋漓。其中一个讲得不很多，但言语间听得出读过不少文学作品的男生，便是小川。后来风稍停雨稍住，我们去吃风味沙虫粥，是小川用单车载我的。一路上，我们仍在谈论文学，让我有一种他乡遇故知的暖暖的感觉。

于是，我们便成了好朋友。

后来小川如愿以偿进了大学中文系学习，他终于能更自由地亲近文学，我们也有更多的交流机会。再后来听说小川没有在学校住宿，搬到三元里去住了，住在一幢楼顶的天台阁楼里。

我是一个较传统的人，总担心小川这样做有点违反常规，更担心他离开了纪律束缚是否会变得太不羁。毕竟是亦友亦姐，终于在一个春日，我去看望他。待我穿过很多条脏水横流的街道，沐着喧闹污浊的空气找到小川的住处时，我的高跟鞋和裙裾已沾满了污迹。这更让我担心小川的灵魂。

出乎意料之外，小川那个叫“二梦斋”的小小居室干净得让我脱了鞋子才敢进去。就在那儿，我一口气读了《天体》、《阿米尔》等十多篇散文。我终于舒了一口气，也终于理解了小川和另一位同学悖道而行的在这里寻梦的意义，终于看到两个纯洁的灵魂不

仅没有让尘世污浊的空气熏染，反而在鸟瞰这个变革时代的芸芸众生的度历生活的同时，濯泥扬波，铺糟啜醨地让自己的人生境界升华。

小川外表温文倜傥，让某些自认雄性之人所不屑，但我始终认为他是一条真汉子。这源于他对自己钟情的目标的那一份执着与坚持。大学四年，他身边有多少同学看透了“书卷”！去做生意、打工，有人能养活自己，有人发了小财。小川却一如既往地执着于文学，这需要一份多么大的勇气和毅力。我知道他之住在校外，并有意选择那样一个鱼龙混杂的居住环境，其一是为了真实地沉到生活的底层，从不同的角度去探视人的灵魂。其二是因为宿舍夜里停电不能开灯，而他需要更多的时间去进行文学的试验。是否因为这些原因呢，我觉得小川的散文抒情的浪漫的成份很少，而偏重于凝重的描写和叙述。

好象大部分的序言都会评价作品，但我不想这样做。我不想用自己浅陋的领悟力去给读者画地为牢，禁锢读者的想像力。但是，我可以以一位与作者共同在文学之路上跋涉的同行者提请读者注意，这是一部很真诚，很纯洁的纯文学作品集。用“纯洁”这个词似乎有点土，但除了这个词还有什么能恰切地评价痴迷而坚定的小川呢。在这个末世纪的大环境里，人们正陷于厌倦旧生活，渴望新世纪的混乱中，难得小川仍然深切地怀念人类的童年，以孩子般的虔诚去祝福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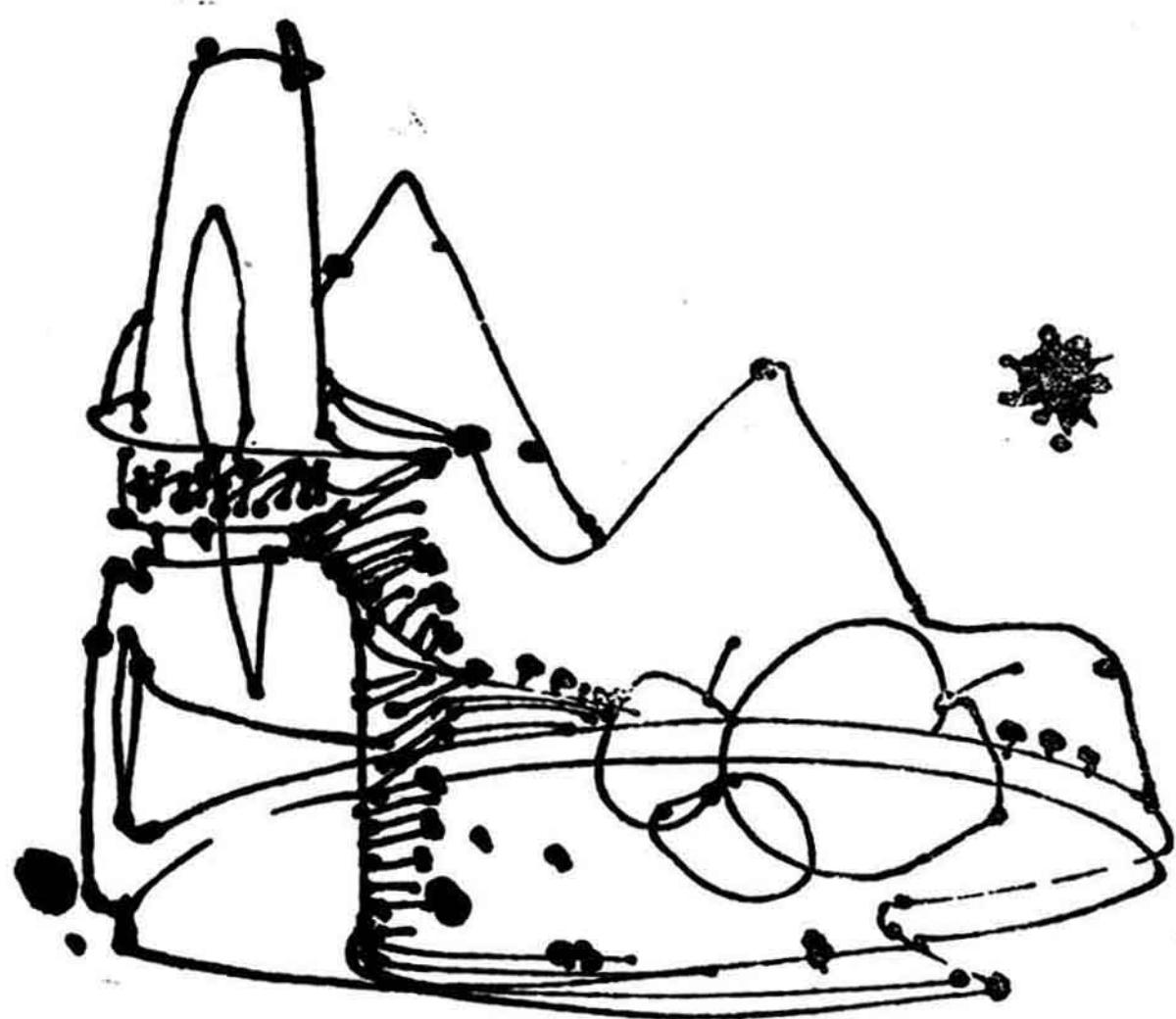
类的新生活。在阿米尔、天体夫妇、区缅、伍坤以及那位粤北的阿姑身上，我看到小川对人类所寄予的深情。

看着《没有灯的年代》这个书名，我心里很惭愧也很唏嘘。这么多年了，一直未能为痴情文学的小川找到一位导师，引领他潇洒于文学之域，我实在是有愧于他的信任。然而这世上有几个幸运者能获得这份宠遇呢？更多的人是在黑暗中摸索啊！也只是有了这一份寂寞与艰难，才更显出孤独的成功者的英雄本色。让小川找一位福楼拜式的老师，是几年前的我的一个很幼稚的提议，经过这么多年的摸索后，我终于知道了“灯”的真实含意。它不仅仅是一位文学技巧上的导师，更是一种思想，一种信仰，让这点光明引领我们到达生命的更新境界。

这么多年过去了，我还是那句话，我们去找一盏灯，我们一齐去找那盏思想之灯。我相信，凭我们的意志，是会找到的。如果真的没有灯，那我们就去燃一盏，用我们的骨血，用我们丹珂式的心脏，用我们对人类的款款深情，去点燃一盏灯，照亮末世纪人的灵魂。

一九九三年二月于广州

第一辑 梦的故事



两人小站

茉莉都凋去了，云没有回来。

桃花开时，云就有一个假期没有回家了。后来云妈妈去杭城探望他。当时，我调侃说：“这是恋子情结。”林没说话，我也知道自己说话不对了场合，林妈妈过去两年多了，而哪位妈妈没有一份“恋子情结”呢？

我不知云到底干什么，很是气恼。这大半年去信，一次也没收到回信。收他信是去年圣诞后的事了，约我在穗等他，一起回家过年。冬日里，我天天跑传达室，等他的电报。有时，干脆抱本书坐在那里。窗外的校工已开始挂彩灯彩旗，准备过年了。到他们把两盆很高大的桃树放在大门边上时，我只有拎着个背包走了。车驶过的鞭炮碎末，我总觉得那是个撕碎了的信息：“云，你到底怎样了？为何要我白等？”

到家后，才从云妈妈那知道，云不打算回来过年，可那封信……

我总在揣度着他为什么要我等他。重新看信时，便有了头绪。他告诉我，在乐队里当了第一小号手，晚上在舞厅伴奏，可以收入几个钱。不回来过年，或许就是这个原因吧。为此，在新年的华灯下，我的泪黯然地落下来，不由自主地，为云。时而，总感到一段旋律从小号中飞出，绝对凄清，同云在那所高等学府中的生活一样！

云爸爸是在云高考前去的，没有分享到儿子成功的喜悦。那天云在学校考毕业试，而另一边正等待着焚化一具亡魂。

……

云妈妈的生命，和她的灵光，全在云，他把她重新建立起来，用他喜人的高考成绩。

云把母亲寄去的伙食费邮了回来。他有钱，他不愿用母亲下班后还用双手加工毛衣的血汗。云是乐队的一小号手，吹《西班牙斗牛士》吹绝了。他还可以要弄贝司，边唱《故乡的云》，或者用粤语唱《真的爱你》，这是香港乐队的一首为母亲的颂歌，在杭城也很吃香。

云挂着贝司，双手扶正麦克风，然后眨下左眼。他喜欢眨左眼。接下来，昂昂圆下巴，说：“下面用粤语为大家唱一首《真的爱你》。”下面便哨声四起，双双对对的红男绿女款款地随着鼓点便在舞池上翩跹开去了。云的声音由于激动而有点打颤了，但几

乎没有人听得出来，他们听不懂粤语。

云打心眼佩服林。林是广州一所高校舞厅里的兼职音响师，在电子方面这小不点是有两手，更棒的是他有一笔固定的收入，这样可缓和一下林爸爸每月寄来的不多的伙食费。

云总想自己也有一份工作，他要减轻母亲的负担，他同林都为长兄，云总感到自己有一份责任。我完全能分享到他获得这一份工作的喜悦。时而，也会去想一下金钱和返乡过年两者在云心中的位置。到后来，当我知道两者都不是时，便只有一阵混沌的惆怅。

年后，去的信他总没回。知道云妈妈去了趟杭城，再有林将毕业，要找工作；我自己也有数不尽的琐事，渐把他挂着贝司的漂亮样忘却了。由于林同我在穗，而会关心一下他的工作分配。林象只觅食的小鸟，心不定向，也很难为他出主意。只是他一次次地提到，不愿回到家乡去，想留穗或珠江三角洲寻求发展。我便应和着给予鼓励，并说有“天高任鸟飞”等话。林一个人为工作的事忙碌着，日渐消瘦，终还是没个着落，见面时话也少了，静静地坐着想很多的事。二十岁的小伙子，有一副清秀的轮廓，仍保留着一线稚气的容貌，却又上有一圈沧桑的记印。总是觉得林的脸老在变样。他的心又何尝不也是这样呢？渐渐朝复杂那边去了。

同林一起在这个夏季为找工作忙碌的朋友很多，

他们被疲惫缠绕着，忘记了自己正在告别一份永远也找不回来的珍贵——他们的学子生涯。我心中一直为他们疏忽自己告别人生这一大站而哭泣，悄悄地给一些仍在象牙塔中缠绵的骄子发去信息，让大家尽可能在这个夏季走到一起，用相聚来了却这一筵席的残羹。其中是有给云的信的，希望他能回到故乡去，并在信中略略告知他林的处境。

后来，林早早地离穗，而当我回家时，云仍未回来。

林不愿留在家乡，至于他怎样地奔劳我没敢问他，怕烦他。他却总爱跑过来，无言地一坐就是一个晚上，一句话也没说，我的心也渐渐地、麻般地扭乱起来。当夜确是很静了，心也是很淡了，才悄悄地问林：

“准备怎样？”

他老是摇头，到后来，才无可奈何地说：“我的户籍是个问题，看来走不了。这里的计委进得去，但我仍想走，我知那边有个属于我的天地！”

“可你的老父，妹妹怎办？过两年，妹妹可也是得出去读书的。”

“顾不得太多了，我以后怎样才是重要的！”

“你是长兄……！”我没说完，林用眼睛盯着我，我知我定是又管宽了，我不能骂他自私，只能轻轻地拥抱他一下。他很弱，太弱了！不要新加他亲子

孝父的伦理。林站起来抖抖他一米六的小不点个子，走了。

我想那场筵席的残羹实在没味了，该散去了！云，你也实在不必回来了。

可恰恰，可怜的云，他必须回来，消息来自辉，辉在这酷热的八月刚从杭城回来。他说云春节不回家是因为多科不及格要补考，这学期下来后，要被学校退学，将回到这生他养他的地方。这是一个霹雳——暑天里打进心坎中的闷雷。得到消息那夜？惊得我辗转难眠。恰来度假的欧在，紧抓住欧的臂膀，也了却不了这一惊心的恐慌。世事的组合何以这般的无理？可怜云的一片孝慈，得到是适得其反的报答。

云的折运象已定数，那几天的杭城正是雷雨厉风横扫的酷暑，一封千言长信握在手中一次次没敢投递。一直到客走了，楼空了，林的脚步渐尽了，云的声息逐远了，我的眸子朦胧地于窗前的大椰树中，有了一对踏浪的孩童的歌声。

“云对雨，雪对风，晚照对长空……”

这歌声一直萦绕着我，到我独自离乡的车站。在候车厅里，行色匆匆的旅人苍悴而茫茫。我的心，在车无情地驰飞去的当儿，已落进了属于云和林两个人的小站，我只剩一片无谱的唱声：

“秦岭云横，迢递八千远路，巫山雨洗，嵯峨十二危峰”

区 缅

区缅回到我的思绪中来，使我莫名地激动不已。至于这位朋友、同学的往事，在我的记忆中，大半都让不懈轮转的年轮剪打得七零八落了，但使我激动的是这个名字至今仍叫得那么顺口和自然，就如十多年前的每个日日夜夜，牵着他的手在细语说唤。

二月返乡迎春的一个黄昏，又一次经过我童年的乐园——南方横路。这时，节日的气氛正浓，我被一长串爆响的鞭炮隔在路旁，燃炮的青年正是我儿时的一个玩伴（名字已模糊了），看热闹的他的父亲依然同当年一样满脸红光。然而，孩子们都已茁壮成长。他们把思绪投进了驱邪迎祥的炮声，是不会注意我这个黄昏陌路人的。

我审度一个周遭的环境，那棵木麻黄树已长腿般粗壮了，还是两支南北分叉的树丫冲天直上，茂盛雄宏。昔日，我便是站在它的下面，声声招呼着对门的